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6万元到259.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65.40万元到644.39万元,同比减少68.54%到78.11%。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38万元到203.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81.45万元到543.30万元,同比减少70.32%到79.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6万元到259.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65.40万元到644.39万元,同比减少68.54%到78.11%。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38万元到203.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81.45万元到543.30万元,同比减少70.32%到79.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电商服务板块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持续波动影响,消费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为维护品牌市场份额及提升管理需要,公司增加营销推广费用和管理费用投入;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板块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铜价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的原因,故制造业务产品成本上升。综上,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19期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19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南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19期	5000万元	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19期

(1)发行人:西南证券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180天

(5)收益率(年化):3.5%

(6)起息日:2022年7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8)资金预计到账日: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9)兑付价格:按投资本金加投资收益进行兑付。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回售、提前购回:不适用

(11)份额转让:本期产品份额可转让,转让日为起息日后一个工作日起至产品到期日前六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收益凭证投资人数上限为 200 人,导致投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月期)2022019期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发行人西南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西南证券(证券代码:600369)。西南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2,954,264.63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33,500,168.72
净资产	534,782,383.36	549,454,095.91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26,952,286.36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6970	184.5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7030	62.7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5000	——	——	5000
合计		84300	69300	751.90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8,800,000股	0.42%	0.17%	否	否	2022/7/13	2023/7/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62,760,000	271,560,000	13.02%	5.10%	0	-	0	-
牧原集团	684,812,822	12.87%	140,329,400	140,329,400	20.49%	2.64%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403,089,400	411,889,400	14.53%	7.74%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7月13日公司总股本5,322,110,491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亿元—69.00亿元	盈利:95.26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6.13%—17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亿元—78.00亿元	盈利:110.67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06%—170.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0元/股—1.32元/股	盈利:1.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续质押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60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0%。本次股份续质押并补充质押后,许大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3.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的通知,许大红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续质押及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原质押情况

许大红先生于2020年7月与海通证券进行了初始质押式回购交易,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并于2021年7月办理了续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具体质押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年10月15日,许大红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1,1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剩余质押股份为15,400,000股,具体解除质押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质押股份继续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需要及为提高履约比例,许大红先生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继续质押上述股份,并补充质押3,700,000股,许大红先生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续质押手续,具体质押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大红	是	15,4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3日	海通证券	27.21%	10.07%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3,700,000	否	是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海通证券	6.53%	2.41%	补充质押
合计		19,100,000						33.74%	12.48%	

(三)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大红	56,603,232	37.00%	15,400,000	19,100,000	33.74%	12.4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续期及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许大红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为个人薪酬、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许大红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07月12日、07月13日、0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0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07月12日、07月13日、0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媛口头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07月12日、07月13日、0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14,327.8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16% – 5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20万元 –8,520万元	亏损:14,528.43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36% – 51.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 – 0.09元/股	亏损: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新增市场订单和生产不达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加之固定费用支出较高,经营业绩为亏损。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及部分费用投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如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年 11 月 8 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至12,500万元	亏损:3,059.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700万元至14,700万元	亏损:4,64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8元/股至0.1089元/股	亏损:0.02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受公司所在地区四月份疫情反弹的影响,二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由于材料及燃料等价格上涨,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因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鉴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持有的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暂定金额,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金岗水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3001

法定代表人:纪友红

注册资本:106,677.03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51929Y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水泥、石膏、粉煤灰、包装袋、耐火材料、耐磨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煤炭的批发及进口业务;润滑油、润滑脂的批发业务;熟料、水泥、矿粉及粉煤灰等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包括涉及许可审批或备案的货物仓储);水泥配制、包装及销售(不涉及水泥生产,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及物流方案设计。

股权结构: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华润水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润水泥资产总额791.49亿港元,负债总额235.08亿港元,净资产556.41亿港元。2021年度,华润水泥实现营业收入439.63亿港元,净利润77.25亿港元。

3、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查询,华润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

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混合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购销:煤炭、工业废渣(以上项目均不含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金岗水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55.91	42,379.04
负债总额	14,267.53	13,476.91
应收款项总额	19,701.85	19,092.33
净资产	28,788.38	28,902.1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1.09	53,289.41
营业利润	-3.71	7,637.86
净利润	-73.96	5,60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	2,028.28

3、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金岗水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金岗水泥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金岗水泥全部权益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金岗水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8,727.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477.16万元。

因此,经公司与华润水泥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将金岗水泥85%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3,975万元(暂定金额,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5、经查询,金岗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润水泥暂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鉴于金岗水泥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同时可以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收益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公司可以借助华润水泥的品牌、规模优势,从金岗水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对方华润水泥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是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华润水泥持有金岗水泥85%的股权,未来公司与华润水泥的合作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五笔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5,142,2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7.73万元,同比减少578.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减少2,907.73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7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0.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2、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新收购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新收购上海未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未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期间疫情反复和防控影响,上述公司并购后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本报告期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23.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8%。公司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1.4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3%。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35.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42%,主要原因是来风情况不及去年;光伏完成发电量5.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82%,主要原因是并网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光热完成发电量0.37亿千瓦时。

2022年第二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第二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 电	20.39	35.24
其中:陆上风电	17.99	30.25
海上风电	2.40	4.99
光 伏	3.08	5.81
光 热	0.21	0.37
合 计	23.68	41.42

由于2022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及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500.00万元 - 43,500.00万元	盈利:95,011.75 万元	盈利:173,535.32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74.93% - 7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100.00万元 - 43,100.00万元	盈利:91,509.96万元	盈利:91,509.96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52.90% - 58.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 - 0.23元/股	盈利:0.51元/股	盈利:0.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其中,置入资产为鲁能新能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持全部23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对比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单位数量、资产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调整前)数据为置出资产(房地产)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新能源)的财务数据。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数据口径不一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要求,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出资产的净利润,本期财务数据仅为公司本部及置入资产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33,712,109.20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2. 除息日:2022年7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照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3,712,109.20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0,618,607,852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973491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73491/股(最终除权除息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 传真:(0311)6677871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玉湘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1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8,500份(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0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奚玉湘、邹希和张迪宁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奚玉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0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各期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08,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